

附表1:

##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经济发展类/建设维护类/重点支出类)	项目申报金额	财政初审意见		备注
				意见	理由	
	合计		164.55			
1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专款	重点支出类	49.00	建议通过		
2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专款	重点支出类	20.00	建议通过		
3	三调对接组织运行经费	重点支出类	88.55	建议通过		
4	律师涉法涉诉项目经费	重点支出类	7.00	建议通过		

##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专款					
项目总资金额	49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4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全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法律援助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依据有关规定，参照今年的办结案件数量，预算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共计120万元（670件*1800元/件）。按市级和区级1:1配套标准，区级应配套保障60万元，区财政先预算安排49万元，明年根据办结案件据实结算。主要支付给办案律师及办案的社会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办案补贴、值班咨询、翻译、律师参与对外咨询等。					
立项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2.《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3.《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渝财行〔2011〕86号）；4.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11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6.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行发〔2016〕248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帮助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克扣办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00	件	25
			解答群众咨询	400	人次	25
		质量指标	案件评估合格率	60	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回访率	20	百分比	15
			旁听率	10	百分比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百分比	10	

联系人：冯振华

联系电话：40250391

##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专款					
项目总资金额	2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2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充分调动全区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预计2020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7000件，市级不做区分每件案件补贴30元，但是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平均每件案件补贴约60元，故按市级与区级1:1配套要求，区级应就7000件案件预算配套调解案件补贴20万元。采取“以案定补”方式的进行发放，案件补贴主要发放辖区内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工作补贴。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5〕1号） 4.《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 6.《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等〈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309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强化人民调解纠纷案件补贴管理和监督，调动调解员的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人次	人次	≥14000	30
			规范立卷数	件	≥6500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数	件	≥70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2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	百分比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百分比	≥95%	10

联系人：田华文

联系电话：40661095

#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三调对接组织运行经费					
项目总资金	88.55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88.5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及全市人民调解暨访调对接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确保在区法院、区信访办、警力20人上的派出所设立6个调解组织的运行。					
立项依据	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2、《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区司法局“警调、诉调、访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9〕49号）；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公文交办通知书（收文办字〔2019〕541号）					
当年绩效	确保“警调、诉调、访调”组织的正常运行，充分调动“三调”组织聘请专职调解员的积极性，形成“诉调、警调、访调”有效对接、协同配合、综合调处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件数	件	≥1200	50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次	≥6	10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百分比	≥9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民转刑、群体性事件次数	件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百分比	≥90%	5

联系人： 田华文

联系电话：

40661095

##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					
项目总资金额	7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要求，用于支付律师参与此项工作的经费。主要包括律师驻点政法机关值班、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受委派参与全区性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引导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进入诉讼程序等工作。支付标准：参与接访200元/半天（400元/天），参与案件探讨评析300元/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000元/份，代理案件6000—15000元/件。					
立项依据	1、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中政委[2015]16号）；2、市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渝政法发[2015]22号）；3、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通知（渝政法[2016]17号）；4、重庆市司法局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通知（渝司发[2016]34号）；5、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涉法涉诉办案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7]71号）；6、区政府办关于长财行文[2017]71号请示的批示（收文办字[2017]85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依法参与信访接待、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代理涉法涉诉案件等工作，维护我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次数	》40	次	20
			参与重大案件评析	》5	次	20
		质量指标	代理案件合格率	》90	%	10
			引导群众息诉息访人次	》100	次	20
			投诉率	《5	%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20

联系人：周颖

联系电话：40661091